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，特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大學部、進修部二技及碩士班等各項學生入學甄選考招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由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依本系各招生類別之需求設置若干招生小組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小組名單。各招生小組依授權辦理相關招生甄選事宜。
- 五、 各招生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該招生類別之甄選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甄試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擬定招生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招生甄選項目之評分方式與標準。
 - (四) 辦理書面資料之審查與評分。
 - (五) 辦理面試及(或)學科考試之規劃與評分作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統籌協調各招生小組之作業進度與執行結果，並綜理各項招生甄試之整體規劃與執行。
- 七、 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宣傳及相關推廣事宜。
- 八、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相關事務之研議與執行。
- 九、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可開會，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議決之。
- 十、 本小組之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十一、 本小組委員若為考生三親等以內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